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代码:220374000	申报时间:2023年5月9日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公司”或“发行人”)
证券代码	600893.SH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153,223.3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世运路8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世运路8号
法定代表人	余英杰

##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2021年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币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600.00万元,余额为99,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237.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即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1]13-01”《验资报告》。2021年5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世运电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对世运电路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保荐工作概述

### (一) 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世运电路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报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世运电路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进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1.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荐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监督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监督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 监督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实施的承诺事项;

8. 持续关注发行人因向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进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1.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荐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监督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监督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 监督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实施的承诺事项;

8. 持续关注发行人因向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进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1.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荐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监督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监督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 监督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实施的承诺事项;

8. 持续关注发行人因向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进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1.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荐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监督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监督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 监督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实施的承诺事项;

8. 持续关注发行人因向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进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1.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荐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监督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监督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 监督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实施的承诺事项;

8. 持续关注发行人因向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进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1.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荐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监督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监督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 监督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实施的承诺事项;

8. 持续关注发行人因向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进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1.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荐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监督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监督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 监督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实施的承诺事项;

8. 持续关注发行人因向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进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1.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荐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监督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监督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 监督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实施的承诺事项;

8. 持续关注发行人因向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进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1.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荐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监督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监督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 监督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实施的承诺事项;

8. 持续关注发行人因向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进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1.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荐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监督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监督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 监督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实施的承诺事项;

8. 持续关注发行人因向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进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1.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荐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监督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监督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 监督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实施的承诺事项;

8. 持续关注发行人因向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进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1.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荐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监督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监督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 监督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实施的承诺事项;

8. 持续关注发行人因向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进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1.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荐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监督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监督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 监督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实施的承诺事项;

8. 持续关注发行人因向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进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1.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监督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